

南部科學園區 橋頭園區

環保應辦事項說明暨許可審查 單一窗口諮詢服務手冊

服務窗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環保科(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五樓)

聯絡電話：(06)5051001 分機 2353

聯絡傳真：(06)5051010

電子信箱：EPCW@stsp.gov.tw

修訂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園區事業應遵守之相關環保規定.....	1
參. 園區事業入區環保應辦事項說明.....	1
肆. 問與答	6
附件 1 橋頭園區事業租地(廠)簡報環保應辦事項檢核表.....	8
附件 2 橋頭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	12
附件 3 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資料表	27
附件 4 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聯接使用申請表	30
附件 5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34
附件 6-1 廢(污)水放流口告示牌	37
附件 6-2 南部科學園區流量計使用注意事項.....	38
附件 7 入區開工前應辦事項相關規定	40
附件 8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法規	43
附件 9 橋頭園區環評相關規定	54
附件 10 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及登記注意事項	61
附件 11 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注意事項	63

壹. 前言

本手冊訂定之目的係為輔導事業遵依環保法規辦理進駐橋頭園區工作，故本局設立單一窗口提供環保法令及許可審查諮詢服務，以縮減環保許可申辦期程及提昇行政服務效能。

貳. 園區事業應遵守之相關環保規定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三、水污染防治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四、廢棄物清理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四、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七、氣候變遷因應法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八、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 九、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承諾事項

備註：前述一～七之法規條文內容請逕自環境部網頁(<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查詢。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申報作業等規定，請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頁(<https://waste.moenv.gov.tw/RWD/>)瀏覽。環評書件內容及承諾事項可至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 查詢。

參. 園區事業入區環保應辦事項說明

一、租地簡報

- (一) 租地簡報應說明預計採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並檢附「租地(廠)簡報環保應辦事項檢核表」(附件1)，事業應詳閱前述檢核表相關內容後簽註辦理情形。
- (二) 租地簡報應檢具環保文件之格式及內容如下：
 - 1. 預計採行之污染防治措施
 - (1) 製程說明
 - (2) 主要原物料及產品
 - (3) 污染物產生量及處理說明

- A. 空氣污染部分 (含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防制措施)
 - B. 水污染部分 (含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之排放水量、污染物種類、前處理設施說明)
 - C. 廢棄物部分 (含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產出量、廢棄物處置規劃)
 - D. 噪音部分 (噪音源及防制措施)
 - E. 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部分 (使用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之種類及數量)
2. 檢具「租地 (廠) 簡報環保應辦事項檢核表」。
3. 檢具「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附件 2) 一式五份，計畫書內容應含全廠產出之空氣、廢 (污) 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污染總量。

二、事業取得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或用水核可公文後，即洽本局環安組申辦污水納管

檢具「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資料表」(附件 3) 一份備函送本局核備，新設事業申請須一併檢附租賃契約，並依據廠房租用特性檢附用水計畫書或核准文件。

- (一) 租地自建廠房者，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二) 租用標準廠房者，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 (三)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三、租地自建廠房者，請洽高雄市政府申辦下列營建工地應辦事項

- (一) 營建業者應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
- (二) 廠房興建階段符合環境部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項規定。
- (三)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營建工地符合以下定義者，事業單位應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准，並據以施行：
 - 1.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四) 依據「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事業單位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建築工程營建廢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處理計畫辦理；拆除工程及其他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承造人或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向營建廢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檢附於處理計畫。

(五) 營建廢棄物申報部分，依據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相關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需檢具清理計畫書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並進行網路申報。(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7)

四、環保許可送審

(一) 事業如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於取得同意納管核准文件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前取得是項計畫核准文件，並於取得本局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後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待取得是項許可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11)

(二) 事業如屬環境部公告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列管事業，應於營運前取得是項計畫書之核准函。(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12)

(三) 上述各項環保許可申辦請逕洽本局環安組辦理，相關填表問題或諮詢請洽本局環安組諮詢窗口。諮詢專線電話：(07)6075545 分機 2353。

(四) 公私場所如具有經環境部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請於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安裝或建造前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完成設置後，應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待取得是項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操作。

(五) 事業如需使用列管之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請於運作前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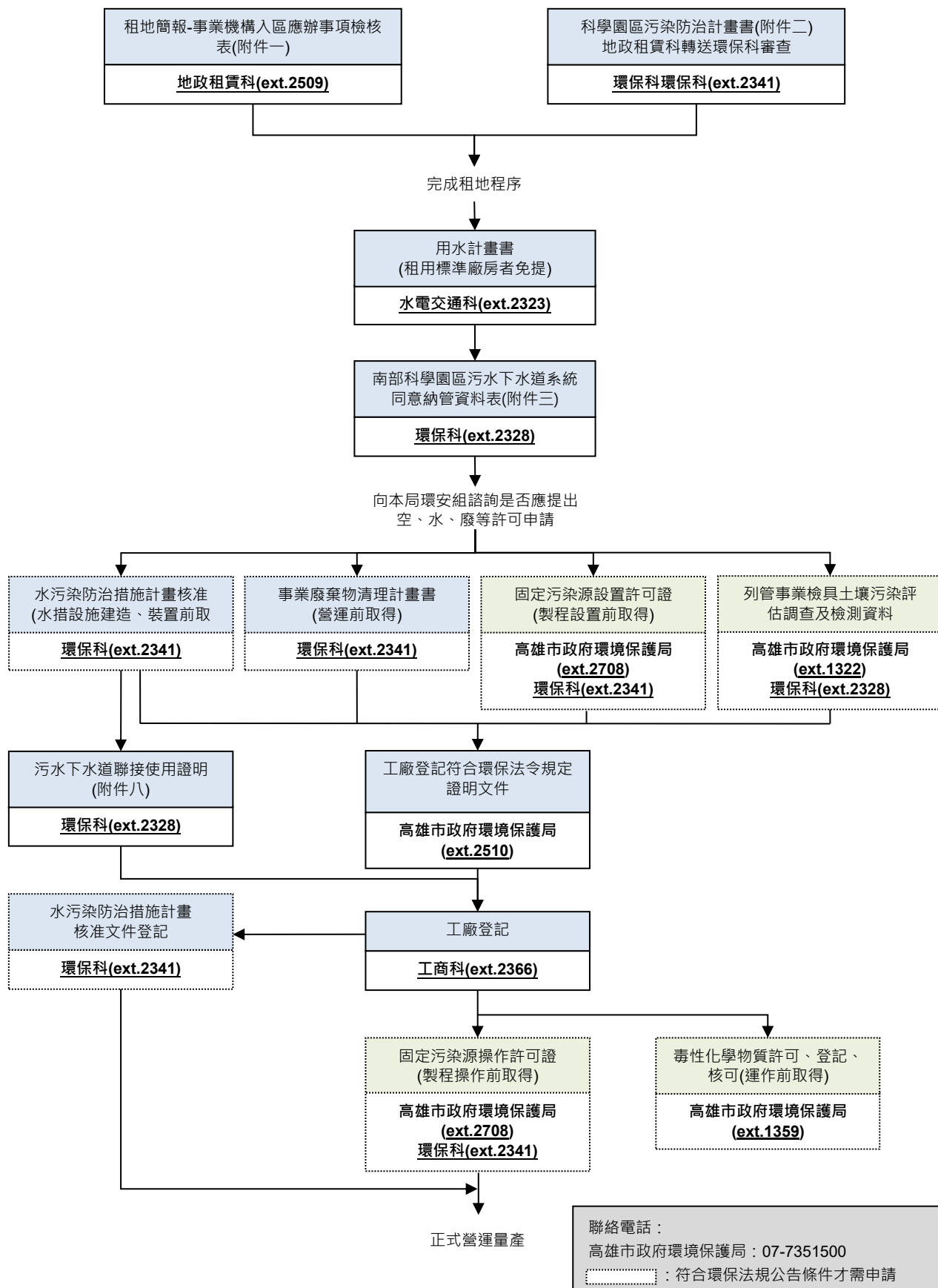
(六)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之事業，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查，請於預計執行土壤採樣前告知本局承辦人員，以利派員會同前往；非屬上述土污法公告事業別，則請依與本局租賃契約規定辦理，將用地之土壤、地下水檢測資料送本局（租用標準廠房者免辦）。**(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8)**

五、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事業應於完成水措設施之建造與裝置後、申請使用執照前，向本局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請依「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聯接使用申請表」(附件 4) 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環安組查驗。

六、事業向本局工商組申請工廠設立登記前請先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申請表格請逕至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https://ksepb.kcg.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民眾專區>工廠登記網頁下載。



附圖 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環保應辦事項及環保許可申辦流程

肆. 問與答

◎問題：本公司屬園區新進駐事業，欲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請問環保許可應如何辦理？

答覆：事業於完成租地程序後，如需辦理水、廢環保許可者，需向本局提出申請；如需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者，需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各項許可經核准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辦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待取得環保局核發之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後，併同其他規定文件向本局工商組申辦工廠設立登記，詳細流程可參閱第 5 頁「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環保應辦事項及環保許可申辦流程」。

◎問題：各類環保許可是否可皆由管理局單一窗口辦理？

答覆：環保許可審查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部，地方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因目前環境部僅公告委託本局辦理橋頭園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許可事項，故其他環保許可（如：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毒化物、土壤檢測等）之審查作業，仍應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問題：本公司向管理局租賃標準廠房，雖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公告對象，是否仍需進行土壤檢測及申報？

答覆：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或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惟仍需辦理申報。

◎問題：本公司為新進駐事業，如何知道所應辦理之各類環保許可有哪些？

答覆：貴公司可檢具製程流程、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用水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本局環保科諮詢是否需提出空、水、廢等許可申請。惟本局判定僅供許可申請之參考，實際認定仍應依高雄市環保局認定為主。

◎問題：廠內雨水與污水是否一定要分流？

答覆：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園區事業務須遵守雨、污分流之規定。

◎問題：冷卻水可否排入雨水溝？

答覆：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冷卻水屬事業廢水。事業廢水除逕流廢水外，依規定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

◎問題：廢（污）水是否可委託園區外的廢水處理廠處理？

答覆：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問題：如何判斷資源循環物質是否屬於廢棄物或非廢棄物？

答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條之一規定中，對廢棄物定義之多個要件，作綜合性判斷，如依條文各項條件逐一認定後任一要件為肯定，即屬廢棄物；反之，若皆為否定，並參酌物質是否於同一法人不同廠區間閉鎖循環、回用於原製造程序(原物原用)、具可行技術與市場經濟價值，及具流向管理無外漏、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等皆為肯定，可將資源循環物質予以定性為非廢棄物。

◎問題：工廠製造之事業廢棄物如何處理？

答覆：區內所產生之廢棄物以再利用或委託再利用機構為優先處理方式，無法再利用去化者，於臺南園區完成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擴充後全部納入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問題：進駐橋頭園區是否有空污排放量的限制？

答覆：橋頭園區為環評總量管制區，故進駐廠商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須符合園區環評核配量；另橋頭園區位於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區，進駐廠商須符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硫氧化物 10 公噸以上、氮氧化物 5 公噸以上、揮發性有機物 5 公噸以上、粒狀污染物 10 公噸以上) 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並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附件 1 橋頭園區事業租地(廠)簡報環保應辦事項檢核表

事業名稱	☐ 租地自建廠房 ☐ 承租標準廠房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次	項目	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承租後立即辦理事項	檢附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 1 式 5 份（書表請逕由南科管理局網站下載），計畫書內容應含製程產出之空污、水污、廢棄物、溫室氣體之總量等。	
		【承租土地】 自建廠房者，請先向管理局營建組申請並取得核可之用水計畫書後，再申請園區污水下水道同意納管證明（書表請由南科管理局網站下載）	
		【承租標準廠房】 如租用標準廠房者，需函報用水量資料予管理局營建組核備（免送用水計畫書），申請時則應檢附管理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承租土地】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建廠動土前請將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送高雄市環保局備查；非屬上述土水法指定公告事業別，則請依與管理局租賃契約規定辦理，將用地之土壤、地下水檢測資料送管理局。	
二	環保許可事項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前取得）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登記：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後，營運產生廢（污）水前取得）	
		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向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應於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安裝或建造前取得）	
		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向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應於固定污染源製程操作前取得）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營運前取得）	
		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應於完成水措核准文件登記前取得）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備查核可函： 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申請。（應於毒化物運作前取得）	

項次	項目	內 容	辦理情形
二	環保許可事項	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向 高雄市環保局 提出申請（應於申請工廠登記證前取得）	
		如屬自建廠房者，請於 開工動土前 ，向 高雄市環保局 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注意事項： 1. 相關許可及同意函辦理完成後，應檢附相關許可文件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核發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請至高雄市環保局網站下載表單）。 2. 無須申請上述許可者，亦請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核發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	
三	污染防治措施規範事項	廢（污）水處理排放應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並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排水設施 1. 雨水及廢(污)水應確實採分流設計排放。 2. 全部污水（含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應匯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設置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3. 污水排水系統應裝設存水彎、清潔口及通氣管。如排水中含有油脂、砂粒、易燃物或其他固體物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截留器或分離器等攔污設備。 4. 丁字與十字型管不得使用於管線之連接處。 5. 排水管管徑在 75mm 以下者，坡度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超過 75mm 者，不得小於百分之一或管內污水流速每秒需大於 60 公分。 6. 無法藉重力流至下水道者，應先將污水排入具通氣孔之密封污水井內，再以自動抽水設備排入收集系統，排入點周圍之人孔壁應經防漏、防腐蝕處理。 7. 放流口至預留管間使用雙套管式廢(污)水排放管或設置洩漏監測設施（含防腐蝕措施）。	
		前處理設施 1. 施工期間需設置雨水截流溝收集地表逕流水，再經臨時沉砂池處理後，始予排放。 2. 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處理匯流至採樣井、放流口後排放，排放水質須符合納管標準。 3. 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 4. 設計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貯存空間。 5. 設立獨立專用電錶，並可加以鉛封及查證用電讀數。 6. 設置累計型流量計以監測放流水量，並檢附二級校正機構之校正記錄。 7. 於廠區周界邊設置標準採樣井，可使水質充分均勻混合，並預留供主管機關自周界外取樣之空間。 8. 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其材質須堅固耐用，記載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排放水種類。	

項次	項目	內 容	辦理情形
三	污染防 治措 施規 範事 項	施工階段承包商須要求廢棄物清運車輛之車斗須設有覆蓋措施、清運車輛之車體不得有滲漏之情形，且出場前須沖洗清潔等措施。	
		含有石綿的建築物於拆除作業，依據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業者應依遵守規範有關拆除石綿應有之作業環境防塵措施、施工人員防護裝備、施工前勘查報核、石綿拆除作業及廢棄物處理規定等。	
		各工廠須設置廢棄物貯存區。	
		臺南園區完成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擴充後，橋頭園區除資源化外之事業廢棄物，納入臺南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無法收受之事業廢棄物，進駐事業須於廠內自行處理，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利用。	
		進駐之半導體製造業，於量產後 3 年內，再利用率應達 80% 以上，於營運後進行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評估，以資源永續利用（含水資源、物料循環利用等）為原則，朝綠色工廠為開發導向。	
		2030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需達 82%。	
	空氣污 染管 制	入區事業各項製程排氣除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各行業別排放標準外，並應符合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空污總量管制。	
		1. 營建工程使用之施工車輛，須配合環保機關推動之管理措施要求承包廠商取得自主管理合格標章。 2. 進駐廠商除低污染產業外，其餘產業的空氣污染物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含高雄在地廠商擴廠自廠削減)。 3. 空氣污染排放量須以 1.2 倍比例全額抵減，並配合高屏總量管制計畫之相關規定。 4. 使用之化學品項目為 IARC 列為 Group 2B 以上之致癌性物質者，若其排放量比例達園區 10% 以上者，須進行原物料檢討，並採取其他綠色原物料之替代方案或排放防制措施。 5. 未來可能使用健康風險主要貢獻物質（如鎳、砷、苯等）之進駐廠商，須定期追蹤檢測。若該物質監測濃度結果超過園區健康風險評估之周界濃度監測限值，且與進駐廠商排放有關，需評估各項風險改善措施，進行污染減量，或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自建廠房者如係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請依前開辦法採行必要之污染防制措施	
		出入廠區之柴油車，請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	

項次	項目	內 容	辦理情形
		進駐廠商需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於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 10%，連續執行 10 年。	
	溫室氣體	1. 採用低碳燃料(如天然氣或替代性生質燃料)替代部份一般燃料，並加強含氟物質管制與管理、尋求替代物質或替代製程及二次蒸氣回收使用等措施。 2. 進駐之半導體製造業，每年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經環境部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以符合國際溫室氣體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方式之基本原則，並需提出溫室氣體抵減計畫(含抵減量及執行時程規劃)；而製程中若確實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廠商，需另承諾於進駐營運後 1 年內完成安裝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	
	其他	環保法令規範之緊急應變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 自建廠房者，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應遵照 橋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內容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辦理。倘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列管營建工地，應依水污法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注意事項	項次「三、污染防治措施規範事項」之「廢（污）水處理」部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完成。	

附件 2

南部科學園區 (橋頭園區) 污染防治計畫書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表

申請目的：☐投資申請 ☐入區設廠 ☐異地擴廠 ☐變更

1.事業名稱			
2a.負責人		2b.電話	
3a.連絡人		3b.電話	
		3c.傳真	
		3d.E-mail	
4.生產年別		第一年 (年)	第二年 (年)
5.員工人數			
租賃 面積 (m ²)	6a.租地 自建		
	租 6b. 其他 公司		
	用 6c. 標準 廠房		
7.連絡地址			
8.租地地址			
9.產業種類		☐ 半導體 ☐ 航太 ☐ 精準健康 ☐ 智慧機械 ☐ 產業創新 ☐ 其他（工商服務業）	

備註：1.申請目的為辦理投資申請者，請勾選「投資申請」；進行租地(廠)程序，擬入區設廠者，請勾選「入區設廠」；非原址擴建廠房而於其他地點新設廠房者，則請勾選「異地擴廠」；若為原地擴建廠房或原廠污染物種類與數量增加者，則請勾選「變更」。

2.產業種類請參照本局投資組之歸類結果，其統計歸類依產品屬性及其引進產業之相關性歸類；惟有關各項環保法規公告列管業別或製程別，依法回歸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製造流程及污染流向說明表

一、製造流程與污染流向說明（產品產生作業說明）

原(燃)料暨產品資料表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使用量	單位
1	原料				
2	原料				
3	原料				
4	原料				
5	原料				
6	原料				
7	原料				
8	原料				
9	原料				
10	原料				
11	原料				
12	原料				
13	原料				
14	原料				
15	原料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使用量	單位
1	燃料	天然氣	—		m ³ (度)
項次	類別	名稱	主要成分	月產出量	單位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廢氣資料表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項目	總懸浮微粒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氯氣	氨氣
年排放量 (公噸/年)							

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三、擬採行的抵換措施

(一) 排放量增量抵換辦理方式

☐ 自行辦理。

☐ 與其他公私場所合作辦理。

☐ 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

(二) 自下列來源取得抵換量

☐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固定污染源採行具體防制措施之實際削減量。

☐ 改善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港區船舶使用岸電。

☐ 改善逸散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包括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稻草集中妥善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避免燃燒、金爐增設污染防治設施。

備註：1.廢氣排放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排放標準。

2.請依環境部公告之計算方式推估產能滿載下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3.除低污染產業外，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含高雄在地廠商擴廠自廠削減)。

4.依園區環評規定，空污排放量以 1.2 倍比例全額抵減。空污排放量達環境部公告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者，須在申請許可前需取得空污抵換量。

廢水資料表

一、廢(污)水量（含生活污水）(CMD)	
二、廢水中含有以下特殊物質：	
☐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 氟化物
☐ 碘化物	☐ 重金屬_____
☐ 其他物質_____	☐ 無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備註：1.廢(污)水量請將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合併估算。CMD代表m³/day、每天立方米。

2.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排放標準方可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納管及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3.請設置能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緊急貯存空間。

廢棄物資料表

一、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名稱	成分說明	產出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廢棄物資料表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名稱	成分說明	產出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0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1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2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3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4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5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6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7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8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19				☐ 資源化 ☐ 非資源化

廢棄物資料表

三、廢棄物清除與處置規劃說明（半導體製造業者，請另外計算再利用率）

備註：1.廢棄物規劃採焚化處理者，請先逕洽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確認可行性。無法焚化者，應規劃再利用或委託再利用機構為處理。
2.進駐之半導體製造業於量產後三年內再利用率應達80%以上，並於營運後進行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評估。
3.液體廢棄物純度較高且具回收價值之溶劑廢液，請以回收或再利用方式處理，如無法請補上說明。

噪音資料表

一、噪音污染產生源說明：

二、噪音防制作為說明：

備註：1.本表可用文字或圖說敘述相關防制作為，概述即可。

2.本表所述之噪音污染指廠內相關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者稱之。

3.本園區屬第屬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6-97)，如工廠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溫室氣體資料表

一、擬採行之最佳可行技術(BAT)

- ☐ 以天然氣或生質燃料為燃料。
- ☐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再生能源。
- ☐ 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
- ☐ 使用能源效率較同業別為佳之設備或製程。
- ☐ 其他_____

二、預估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說明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說明

本廠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text{契約用電量} \times 24(\text{小時/日}) \times 365(\text{日/年}) \times 0.509(\text{公斤 CO}_2\text{e/度}) \times 10^{-3}(\text{公噸/公斤})$$

$$= \text{_____} (\text{公噸 CO}_2\text{e})$$

(三) 總排放量_____ 公噸 CO₂e

三、擬採行的溫室氣體抵換措施

- ☐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 ☐ 於園區外執行下列減量措施取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效益：
 - ☐ 1. 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沼氣或生物質為燃料所減少之排放量。
 - ☐ 2. 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所減少之排放量。
 - ☐ 3. 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所減少之排放量。
 - ☐ 4. 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為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汰換老舊汽車為電動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所減少之排放量。

備註：1. 進駐廠商須採行最佳可行技術(BAT)，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每年抵換至少10%的增量，連續執行10年。

2. 進駐半導體製造業每年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經環境部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並需提出溫室氣體抵減計畫(含抵減量及執行時程規劃)；而製程中若確實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廠商，需於進駐營運後1年內完成安裝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

健康風險評估物質資料表

項次	中文名稱	CAS NO.	預估排放量(公噸/年)
1	1,3-丁二烯	106-99-0	
2	苯	71-43-2	
3	環氧乙烷	75-21-8	
4	砷	7440-38-2	
5	二氯甲烷	75-09-2	
6	苯乙烯	100-42-5	
7	乙苯	100-41-4	
8	乙酸乙烯酯	108-05-4	
9	三氯甲烷	67-66-3	
10	丙烯腈	107-13-1	
11	甲基異丁酮	108-10-1	
12	鈷	7440-48-4	
13	鉛	7439-92-1	
14	鎳	7440-02-0	
15	乙醇	64-17-5	
16	1,2,4-三甲基苯	95-63-6	
17	1-己烯	592-41-6	
18	2-甲基己烷	591-76-4	
19	2-甲基戊烷	107-83-5	
20	2-甲基庚烷	592-27-8	
21	3-甲基戊烷	96-14-0	
22	一氯二氟甲烷	75-45-6	
23	乙腈	75-05-8	

序號	中文名稱	CAS NO.	預估排放量(公噸/年)
24	乙酸乙酯	141-78-6	
25	乙酸丁酯	123-86-4	
26	乙酸二醇(單)丁醚	112-34-5	
27	丁酮	78-93-3	
28	丁醇	71-36-3	
29	二甲苯	1330-20-7	
30	二氯二氟甲烷	75-71-8	
31	三乙醇胺	102-71-6	
32	反-2-丁烯	624-64-6	
33	丙二醇	57-55-6	
34	丙二醇單甲基醚	107-98-2	
35	丙二醇單甲基醚酯	108-65-6	
36	丙烯	115-07-1	
37	丙烯醛	107-02-8	
38	丙烷	74-98-6	
39	丙酮	67-64-1	
40	正己烷	110-54-3	
41	正戊烷	109-66-0	
42	正庚烷	142-82-5	
43	甲苯	108-88-3	
44	甲基環己烷	108-87-2	
45	甲基環戊烷	96-37-7	
46	甲醇	67-56-1	
47	氟	7782-41-4	

序號	中文名稱	CAS NO.	預估排放量(公噸/年)
48	氫氟酸	7664-39-3	
49	氫氧化鈉	1310-73-2	
50	異丙醇	67-63-0	
51	異戊烷	78-78-4	
52	硫酸	7664-93-9	
53	氯化氫	7647-01-0	
54	氯甲烷	74-87-3	
55	硝酸	7697-37-2	
56	順-2-丁烯	590-18-1	
57	溴甲烷	74-83-9	
58	鉻	7440-47-3	
59	銅	7440-50-8	
60	醋酸	64-19-7	
61	鋁	7429-90-5	
62	鋅	7440-66-6	
63	鋇	7440-39-3	
64	錫	7440-31-5	
65	錳	7439-96-5	
66	環己酮	108-94-1	
67	環戊酮	120-92-3	
68	磷化氫	7803-51-2	
69	磷酸	7664-38-2	
70	雙酚 A	80-05-7	

備註：使用的原料為IARC 列為Group 2B以上之致癌性物質，其初步致癌風險值貢獻比例達園區10%以上者，請進行原物料檢討，並採取其他綠色原物料之替代方案或排放防制措施。

橋頭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填寫說明

- 一、污染防治計畫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業之重要參考，審核過程絕對保密，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 二、本計畫書依污染物性質分成不同表格，請依產生污染物種類分別填寫。污染物定義如下：
 - (一) 廢氣：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
 - (二)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四)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廢棄物。
 - (五) 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 三、填寫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環安組（06）5051001 轉 2341 黃先生。

附件 3 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資料表

1.名稱：					
2.地址(地號)：					
3.水污法事業分類定義行業別：					
4.申請類別： ☐ 設立 ☐變更					
5.最大用水量(CMD)：					
6.最大日廢水量(CMD)： (☐實際 ☐設計)					
平均日廢水量(CMD)： (☐實際 ☐設計)					
最大時排放量(CMH)： (☐實際 ☐設計)					
7.最大污泥量(kg/D)： (含水率： ~ %)					
8.排放污水計量方式： ☐ 流量計 ☐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					
9.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					
☐ 採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單一費率每噸 元)					
☐ 採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廢水水質)					
10.第 個放流口排放水質：					
11.主要原料及用量			12.主要產品及產量		
原料	用量	單位	產品	產量	單位
13.前處理設施施工進度：					
簽約發包：					
工程設計：					
開 工：					
設備安裝：					
完 工：					
試 車：					
驗 收：					
14.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					

同意納管資料表填寫說明

1. 名稱：請依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核准入區或登記文件等填入事業之全名。
2. 地址(地號)：應與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核准入區或登記文件等上之廠址、公司所在地、營業所在地相同。
3. 水污法事業分類定義行業別：請參考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填寫。
4. 申請類別：
 - 事業為新設立者申請同意納管，請勾選「設立」，新設事業申請同意納管者需檢附下列文件：
 - (1) 與管理局訂立之租賃合約書影本及其公文。
 - (2) 租地自建廠房者，應併附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3) 租用標準廠房者，則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 (4)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及管理局同意原租賃廠商轉租核備文件。
 - 若此次申請為提出同意納管資料表變更者，則請勾選「變更」，變更同意納管資料表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納管資料變更前、後對照表。
 - (2) 租地自建廠房者，應併附本局核發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3) 租用標準廠房者，則應檢附本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
 - (4) 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含附件)。
 - (5) 原核准同意納管文件及其核備公文影本。
5. 最大日用水量 (CMD)：填寫本次申請核准之最大用水量 (以 CMD 表示)。
6. 最大日廢水量 (CMD)：
 - 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每日最大廢水排放量 (以 CMD 表示)，並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最大日廢水量或設計最大日廢水量。
 - 平均日廢水量(CMD)：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每日平均廢水排放量 (以 CMD 表示)，並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平均日廢水量或設計平均日廢水量。
 - 最大時排放量(CMH)：指本次申請經排放口排至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小時最大廢水排放量(以 CMH 表示),並請勾選本次申請為實際最大時廢水量或設計最大時廢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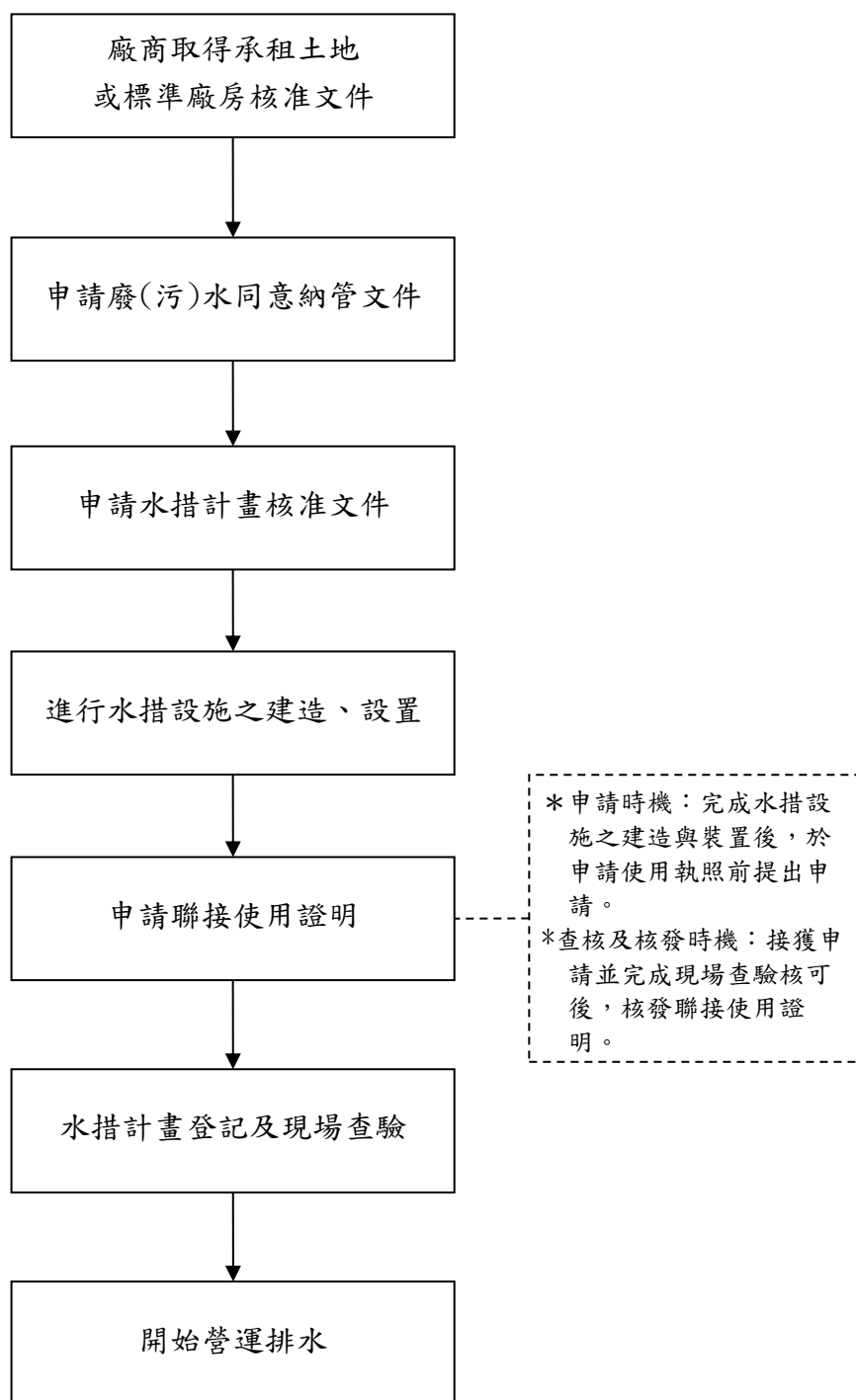
7. 最大污泥量 (kg/D):指每日廢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總重(以 kg/D 表示),填寫污泥脫水後之含水率範圍(如 60%~80%),並加註「無機污泥」、「有機污泥」或「有害污泥」。若無產生污泥則以「—」表示。
8. 排放污水計量方式:請勾選排放污水計量方式,勾選流量計計量者,其流量計應符合園區流量計使用注意事項規定園區之廠商,應圈選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若為自建廠房則依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9. 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方式:請自行選擇勾選污水費計費方式。
10. 第____個放流口排放水質:請逐項填寫對應廢水排放口編號、應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其設計水質濃度。
11. 主要原料及用量:請填寫與廢水產量關係密切之原料及每月設計最大用量與單位。
12. 主要產品及產量:請填寫事業主要產品每月設計最大之產量與單位。
13. 前處理設施施工進度:請填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完工、試車、驗收之預定日期。
14. 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指廢(污)水為符合法令管制標準,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流程,需含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並請清楚標明各處理單元之進流水量及總廢污水排放量,另應載明當需進行緊急應變時事業為如何進行停水及相關配套措施。

附件 4 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聯接使用申請表

本欄由用戶填寫						
本用戶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南科管理局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 首次申請 ☐ 申請復管 ☐ 聯接使用事項變更 ☐ 其他（原因：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欄由管理局填列）						
基本資料	1.申請用戶	名 稱			核准納管同意函日期與文號	
		廠址或地號				
		電 話		傳 真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		
	2.水污法事業分類定義行業別					
	3.最大用水量(m ³ /日)					
	4.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 ³ /日)		_____（含製程廢水_____；生活污水_____）			
	5.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_____一般污泥（無機污泥____，含水率____%； 有機污泥____，含水率____%） _____有害污泥，含水率____%			
	6.預計排水日期					
	7.放流口編號					
8.銜接園區污水人孔位置（編號）						
指定文件	☐ 同意納管核准文件影本 ☐ 設立階段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函影本（免申請者免附） ☐ 廠區排水設備配置圖【雨、污水收集管線與排放口（含制水閥、流量計及採樣井）】。 ☐ 流量計校正報告(含流量計型式、安裝規範及校正後讀值)（核准免裝設者免附） ☐ 廢（污）水前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未規劃前處理設施者免附） ☐ 銜接污水連接管之埋設路徑、深度、管徑竣工圖 ☐ 其他：_____					
	茲保證上述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用戶戳章：_____					
	本欄由南科管理局填寫					
	審查結論	☐ 一、貴用戶（廠）申請資料符合規定，同意聯接使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貴用戶（廠）申請案不通過，駁回原因：_____				
		查核單位：_____				
	核定	管理局環安組意見：		承辦人員：		
科 長：						
副 組 長：						
組 長：						

查核表（本欄由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用戶名稱		查核日期	
現場查驗項目	1.指定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 不適用
	2.污水前處理設施流程與同意納管登載流程相符（包含加藥處理系統）。		☐ 是 ☐ 否 ☐ 不適用
	3.全部廢（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專用獨立電錶、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 是 ☐ 否 ☐ 不適用
	4.清楚標示廢（污）水處理設施名稱及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		☐ 是 ☐ 否 ☐ 不適用
	5.設計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貯存空間。		☐ 是 ☐ 否 ☐ 不適用
	6.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7.雨水、廢（污）水分流，雨排口無異常廢（污）水排放。		☐ 是 ☐ 否 ☐ 不適用
	8.雨水及污水人孔蓋完整且無雜物或覆土。		☐ 是 ☐ 否 ☐ 不適用
	9.雨水下水道內無雜物或廢土。		☐ 是 ☐ 否 ☐ 不適用
	10.排水設備是否符合標準（相關建築法規及內政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是 ☐ 否 ☐ 不適用
	11.使用雙套管式廢（污）水排放管或設置洩漏監測設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需改善事項			
☐申請廠商承諾於_____天內（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改善。 申請廠商代表：_____查核單位：_____			

南部科學園區廢（污）水排放申請流程



聯接申請及稽核注意事項

一、聯接申請時機

1. 完成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並完成水措設施之建造與裝置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提出。
2. 取得同意納管文件後，並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等工作。

二、現場稽核要點

1. 應取得同意納管、設立階段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2. 專用獨立電錶、累計型流量計、制水閥、放流口告示牌與前述核准文件相符且能正常運作。
3. 以流量計計量者，須依園區規定完成流量計校正（含書面資料審核）。
4. 記錄現場排水流量計讀值。
5.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設置完成，且可正常運轉。污水前處理系統各單位及管線是否清楚標示處理設施名稱及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
6. 雨排口非雨天不得有水排放。

三、向事業宣導要項

1. 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廠商，經水污染防治措施登記核准後納入例行採樣；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廠商，則由聯接核准後即納入例行採樣。
2. 完成排水後請廠商自行每日抄錶（含自來水、放流水、專用獨立電錶）。
3.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查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於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並依前項規定記錄相關數據。

前二項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附件 5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76）台會園秘字第 149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78）台會園環字第 092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79）台會園環字第 0747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
4.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82）台會園工字第 026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5.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89）台會園勞字第 0022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規字第 09200055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會規字第 0920061402-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 099008992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18 條條文；第 5、14 條條文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科技部授南環字第 1070033341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 條條文（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新名稱：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科技部授南環字第 1090014508A 號令增訂發布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 號公告第 15-1 條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100758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防治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廢（污）水，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每日排放平均廢（污）水量、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
- 二、廢（污）水水質。
- 三、廢（污）水排放口位置及有關設施圖說。

第四條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申請建照時，應檢附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放口位置等資料向管理局申請核准。

前項排水設備完工後，應經管理局檢查合格，始得聯接排放。

第 五 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前項容許標準由管理局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六 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排放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最大時排水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最大日排放量。但因特殊排水需要經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排放口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但將全部廢(污)水匯集有困難者,得報經管理局核准,依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分別設置。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園區內既設之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因故無法設置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者,得報經管理局核准,免予設置。

管理局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

第 八 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第 九 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排水設備標準除相關建築法規有所規定者外,應比照內政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 十 條 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場地檢查其污染物處置狀況或索取相關資料,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第十一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不得在園區抽取地下水或將污染物注入土壤及地下水。

第十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水質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管理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管理局除依法處理外,情節重大者,管理局並得通知停止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十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管理局規定,

定期提報廢（污）水來源、原廢（污）水性質、濃度及預先處理設施
操作管理之排放水質紀錄等資料至管理局。

第十四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
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
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

第十五條 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寄發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繳款單，各用戶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
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
個月經催告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之一 為因應天災、瘟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
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
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核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

第十六條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操作與營運由管理局為之，管理局
應將有關資料及數據詳細記錄備供參考。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 6-1 廢(污)水放流口告示牌

南部科學園區納管事業機構放流口告示牌格式範例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E***** (如無管制編號請填無)

排放水種類：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放流口編號：D○○

座標：XX.XXXXXX , XXX.XXXXXX

最大日排放水量：xxxxx CMD

備註：

1. 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 32 公分以上、寬度應為 15 公分以上。
2. 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 1.5 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增擅加其他圖案。
3. 記載內容應為包括：事業名稱、管制編號、排放水種類、放流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水量。
4. 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 50 公分至 2 公尺之間。
5. 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6. 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7. 管制編號：環保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管制編號（如無管制編號，請填無）。
8. 排放水種類：分為製程廢水、生活污水及餐廳污水，其標示如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9. 「放流口編號」應依序編號，如 D01、D02 之方式編號。
10. 座標依 google 定位系統格式（WGS84 經緯度）標示，建議可使用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機，於相機軟體操作畫面中點選「選項」後開啟「地理標籤（或地理標記）」之功能，於採樣口或放流口位置拍攝照片。點選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即可讀取拍攝所在位置座標之緯度與經度。

附件 6-2 南部科學園區流量計使用注意事項

- 一、南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裝置廢(污)水計量設備應為合法工廠所製造，且應經管理局認可並查核屬正常後，始得使用。
- 二、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經校正機構校正乙次(二級校正機構)，校正前需報備管理局，並將校正結果送管理局備查，其流量計於送請校正之當月污水量，得以前三個月(自正常運轉期間起算)之日平均值計算，其相關規定如下。
 1. 有效校正日期為前次校正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
 2. 校正前 30 個日曆天內須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校正作業。
 3. 校正日期應於有效校正日期前後 30 個日曆天內辦理，且限於該年度內完成。
 4. 若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校正，應於期限截止 3 個日曆天前提出展延申請；若於校正期間發生異常未能完成校正，申請拆校者應於前 1 個日曆天前申請展延、申請現校者應於校正當日前申請展延。
 5. 展延申請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展延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申請。
 6. 完成校正後，須於校正完成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提送校正報告至管理局。
- 三、下水道用戶如經自行查核該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故障當日起算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naiwei01@stsp.gov.tw)通知管理局，並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改善(維修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得申請展延)，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或展延)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同前項方式辦理。
- 四、如經管理局委託稽查人員查明其流量計不實、流量計校正未申請、校正期限內未能完成校正或故障未依規定報備者，除依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其排放污水之計量將按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該污水費。

流量計校正、展延、故障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事業名稱：

一、流量計型式： ☐ 電磁式 ☐ 超音波式 ☐ 機械式 ☐ 其他	申請情形： ☐ 校正 ☐ 故障 ☐ 展延 ☐ 其他	上次校正日期： 有效校正日期： 故障日期： 校正或維修廠商： 事業單位用印欄：
二、辦理方式： ☐ 拆校 ☐ 現校 ☐ 故障 ☐ 展延 ☐ 其他	拆校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校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維修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補充說明		
四、查核說明：		
五、申請結果：		

查核人員：

注意事項：1.辦理方式勾選故障、展延、其他者，需一併填寫補充說明。
 2.未依規定辦理，逾期期間水量將以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量。
 3.廠商僅須依現況填寫 1-3 項、4-5 項由管理單位填寫。

附件 7 入區開工前應辦事項相關規定

一、營建業者應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營建工程類別請參閱下表。

表一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等級對照表

項次	工程類別	施工規模(平方公尺×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	建築工程(RC、SRC、拆除工程)	≥4,600	<4,600	不適用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的營建工程(營建空污費金額<2,000 元者)
2	道路隧道工程	≥227,000	<227,000	
3	管線工程	≥8,600	<8,600	
4	橋梁工程	≥618,000	<618,000	
5	區域開發工程	≥7,500,000	<7,500,000	
6	疏濬工程	≥10,000(m ³)	<10,000(m ³)	
7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 ≥180 萬元	工程合約經費 <180 萬元	

備註：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營建工地符合以下定義者，事業應於開工前完成「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並據以施行：

- (一)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三、依據「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事業單位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處理計畫辦理；拆除工程及其他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承造人或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檢附於處理計畫。

四、營建廢棄物申報部分，目前環境部有相關環保法規加以管制，因此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須依法規規定申報。符合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需檢具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縣（市）環保局審查並進行網路申報。

五、有關各項應申辦之項目說明，詳見請參閱下表。

表二 南部科學園區入區廠商建廠工程開工前應取得核備之應辦事項說明表

應辦事項	申報對象	提出申請者	受理單位	檢具文件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凡涉及逸散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皆屬應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對象。	工程承包商、營造廠	高雄市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 開工申報檢附文件： ● 開工申報表（制式表格）3份。 ● 建照正、反面影印本2份。 ● 工程藍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工地位置圖）2份。 ● 承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2份。 ● 開工現況照片(彩色)2份。 ➤ 結算申報檢附文件： ● 結算申報表（制式表格）2份。 ● 完工證明書（制式表格）2份。 ● 建照正、反面影印本2份。 ● 面積計算表2份。 ● 建築物完工前、後面相片(彩色)2份。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入區廠商建廠工程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區域開發工程為管制之對象，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至環保局，並取得核備後始得開工。	事業單位(工廠)	高雄市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開發範圍圖(包含工地既有水流流況圖及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 ● 逕流廢水排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之同意文件(未排入者免) ● 其他文件、證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本計畫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皆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依法需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承造人或使用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檢附1式2份>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發表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 收容處理場所證明文件及土方處理合約等相關證明 ● 於開工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及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檢附於處理計畫。 ● 其他文件（建築執照影本、清運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以下文件請檢附1份>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 運送人員名冊、駕照影本、車籍資料影本。

應辦事項	申報對象	提出申請者	受理單位	檢具文件
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2.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拆除工程者。 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營造業	高雄市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 事業基本資料。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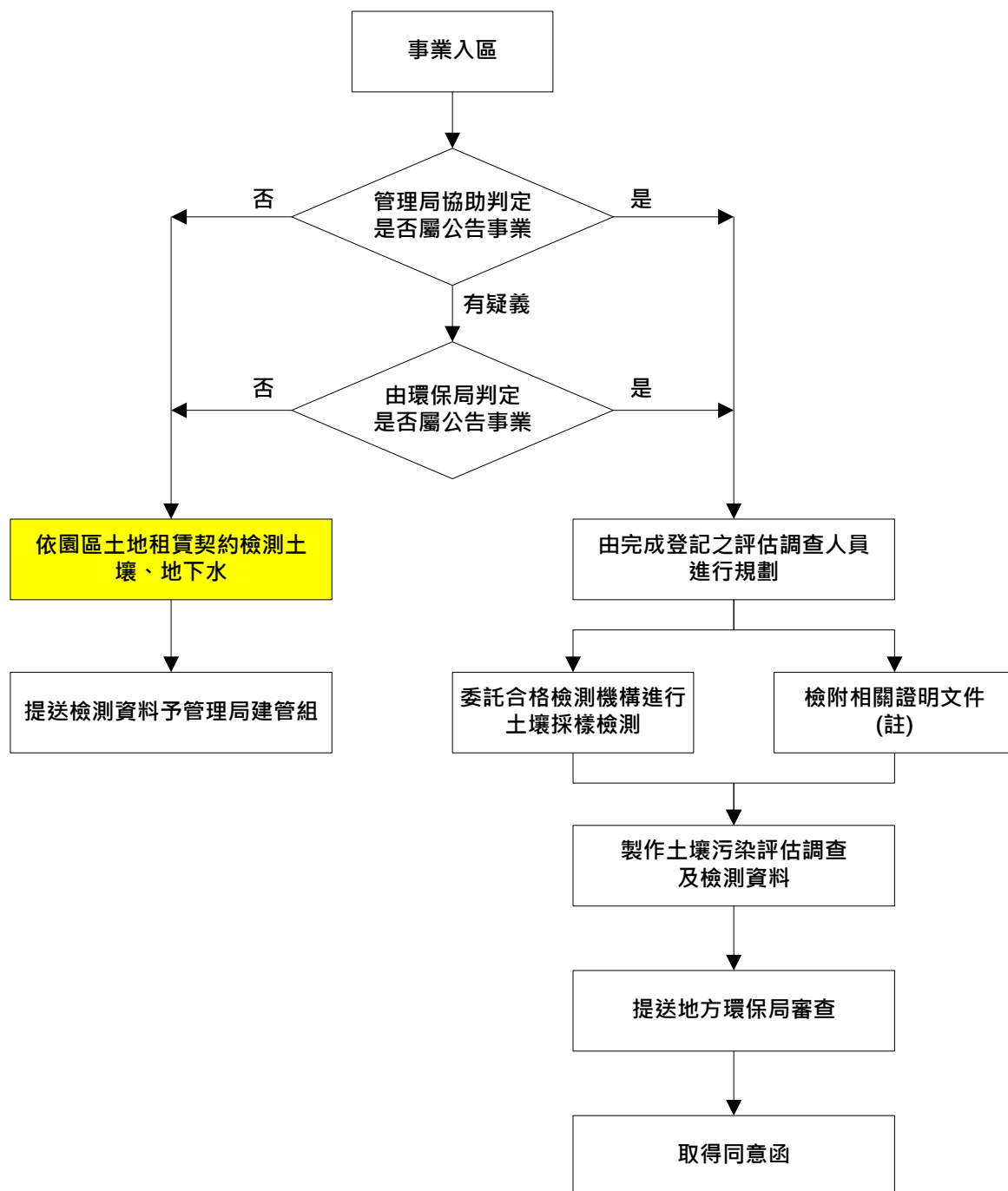
附件 8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法規

一、事業用地評估調查及檢測之規定

-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之公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土地讓與人需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並報請地方環保局備查，若未依規定提供資料予受讓人，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將擔負污染改善等支出費用連帶清償的責任。
-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之公告事業，需於5項管制行為前，依環境部公告規定，針對用地進行土壤評估調查及檢測，並將資料提送地方環保局審查，其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
- 未依規定申報之讓與人或公告事業，會被處以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須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表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

法令依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
條文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 變更經營者。 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管制時機	土地移轉	設立、變更、歇業
適用事業	30類事業	30類事業
罰則	依土污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讓與人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報請備查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依土污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註：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

圖一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流程

二、適用對象

- 依環境部民國100年1月3日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公告附表，公告事業共有30類。

表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一	一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二	一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 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 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 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三、執行方式

- 依環境部公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公告事業依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
作業時，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填寫。
 - (二) 評估規劃應依場址環境評估法或網格法辦理。但執行有困難者，需
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後，方可依所報之評估調查方法執行。
 - (三) 實際採樣點數量，依第(二)項評估規劃的執行結果而定，並符合最
少採樣點數(如表三)之要求。
 - (四) 檢測項目應依公告附表與規定內容擇定(詳見表四)。
 - (五) 公告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或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得檢具證
明文件，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但仍需辦理申報)。
 - (六) 採樣前，檢測機構應向環境部申報採樣行程。採樣時，評估調查人
員需在現場監督。
 - (七) 應自完成土壤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環保局審查。
 - (八) 公告事業取得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
但經地方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表三 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執行土壤檢測最少採樣點數

事業用地面積(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100	N =	2
100 ≤	A	<500	N =	3
500 ≤	A	<1,000	N =	4
1,000 ≤	A	<10,000	N =	10
	A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表四 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應檢測之污染項目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鞣製製程	鉻
				塗飾或染色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SVOC、TPH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SVOC、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農藥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VOC、TPH
			鋼鐵冶煉業	煉焦製程	VOC、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表面處理業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化成、電鍍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TPH、PCBs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鉛、TPH、PCBs	
一	三	加油站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戴奧辛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PCBs	
				含戴奧辛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輪胎類之熱裂解處理程序	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鉻、銅、汞、鎳、鉛、鋅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乾燥製程	TPH
					浸漬防腐製程	砷、鉻、鋅、銅、VOC、SVOC、TPH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良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鉻、鉛、鋅、鎘、銅、VOC、SVOC
				鋼鐵鑄造業	鋼鐵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鋁業	鋁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鋁鑄造業	鋁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銅業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銅鑄造業	銅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熱處理業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使用焊火油、潤滑油之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TPH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含太陽能電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之清除、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收、分類、拆解、貯存程序	銅、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回收、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低碳數(C6-C9)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TPH

註 1：表中 VOC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等十三項；SVOC 則包括 1,2-二氯苯、1,3-二氯苯、3,3'-二氯聯苯胺、六氯苯、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等七項；農藥則包括阿特靈、可氣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等八項；TPH 表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PCBs 表示多氯聯苯。；檢測方法之適用以環境部最新公告為準，請至國家環境研究院 (<https://www.moe.gov.tw/nera/>) 查詢。

註 2：表中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6-C9）之油品（如汽油）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 TPH 項目；儲存高碳數（C10 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 TPH 項目。

四、申報流程與審查繳費規定

- 公告事業完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後，需函文檢附資料報請地方環保局審查，經通知繳納審查費後方進行書面審查。
- 公告事業需取得地方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後，方完成審查程序。(備查程序則需取得備查函)

五、園區其他相關規定及宣導

- 非屬公告事業仍須檢測資料提報用地之土壤檢測資料予管理局建管組。
- 請於預計執行土壤採樣前告知本局承辦人員派員會同前往。
- 爐石雖可應用於瀝青混凝土骨材、施工便道、工程級配材料，但後續擴廠、停業或歇業時執行土壤檢測若採集到混合爐石的土壤樣品，易導致檢測結果超出土壤相關管制標準，建議勿使用爐石作為廠區地面鋪設材料。

六、諮詢窗口

※環境部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聯絡方式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法規與技術諮詢 - 申報資料格式內容下載 - 評估調查人員查詢	電話：02-23832389 網址： http://sgw.moeenv.gov.tw/public/
國家環境研究院	- 合格檢測基構查詢 - 公告檢測方法查詢	電話：03-4915818 網址： https://www.moeenv.gov.tw/nera/

※地方環保局聯絡方式(法規與技術諮詢、申辦進度查詢)

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南科管理局聯絡方式

單位	電話	聯絡人
南科管理局環安組	06-5051001#2328	劉乃維 技士

七、相關法規與表格資料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
- 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
(<https://dpi.moeenv.gov.tw/RWD/Proe/index.aspx>) 首頁→下載專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

八、行業標準分類與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名稱參考對照表（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
https://dpi.moeenv.gov.tw/RWD/Proe/EG_index.aspx)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 (100.01.03 修正, 100.03.01 生效)		
第 11 次修訂(110.1)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行業定義	事業	定義	批次
130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一
140	1401	製材業	從事將原木鋸或鉋成材料或半成品之行業;木材保存處理亦歸入本類。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二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原油及煤製成可用產品之行業,包括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以及生產半焦炭、焦炭、煤焦油等產品;製造生質汽(柴)油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一
181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乙烯、丙烯、芳香烴等石油化工原料製造亦歸入本類。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一
183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如氮肥、磷肥、鉀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氨水、硝酸鹽、硝酸鉀等氮相關產品之製造;土壤改良劑及有機肥料(堆肥除外)製造亦歸入本類。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二
184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一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合成橡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橡膠乳液、氯橡膠、矽橡膠等製造。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一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縐纖維、硝化纖維、銅鋁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一
191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一
192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二
220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從事塑膠皮、板、管等基本材料製造之行業,如塑膠布、塑膠合成皮、塑膠板、塑膠管等製造。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 (100.01.03 修正, 100.03.01 生效)		
第 11 次修訂(110.1)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行業定義	事業	定義	批次
241	2411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一
	2412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二
242	2421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事業。	二
	242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二
243	2431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二
	243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二
254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二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一
261	註 1	半導體製造業(含 2611、2612、2613)	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亦歸入本類。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一
26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263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一
264	註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含 2641、2642、2643、2649)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282	2820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351	3510	電力供應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之行業。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 (100.01.03 修正, 100.03.01 生效)		
第 11 次修訂(110.1)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行業定義	事業	定義	批次
381	註 3	廢棄物清除業(含 3811、3812)	從事非有害及有害廢棄物清除之行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383	3830	資源回收業	從事資源回收物分類、拆解、粉碎、減積等處理或處理成再生原料之行業,如廢車船拆解、車殼粉碎、廢輪胎粉碎、廢家電(電腦)拆解、廢照明光源處理、廢玻璃處理成碎玻璃砂等;使用過之烹飪油及油脂處理為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382	註 4	廢棄物處理業(含 3821、3822)	從事非有害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	廢棄物處理業	(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一
482	4821	加油及加氣站	從事銷售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加油(氣)站。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依據經濟部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經能字第 09100029240 號解釋,「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所稱石油業者係指取得經濟部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經營許可執照、登記證或許可設立之事業或從事石油煉製、輸入、輸出、汽柴油批發業務者。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二

註 1：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本，半導體製造業(261)尚細分為積體電路製造業(2611)、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2)以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13)等 3 類細類事業別。

註 2：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尚細分為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1)、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2)、太陽能電池製造業(2643)與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649)等 4 類細類事業別。

註 3：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本，廢棄物清除業(381)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與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等 2 類細類事業別。註 4：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本，廢棄物處理業(382)尚細分為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與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等 2 類細類事業別。

資料來源：

- 1.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民國 110 年 1 月。
- 2.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 3.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9 橋頭園區環評相關規定

一、空氣污染

- (一) 園區內空氣污染排放量以 1.2 倍比例全額抵減。
- (二) 優先引進低污染產業，其餘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含高雄在地廠商擴廠自廠削減）。

二、溫室氣體

- (一) 進駐廠商須依規定採行最佳可行性技術(BAT)，且營運後將使用 20% 再生能源，後續營運期間則依據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辦理。
- (二) 進駐廠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連續執行 10 年。
- (三) 進駐半導體製造業每年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經環境部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以符合國際溫室氣體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方式之基本原則，並需提出溫室氣體抵減計畫（含抵減量及執行時程規劃）；而製程中若確實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廠商，需另承諾於進駐營運後一年內完成安裝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

三、廢棄物

- (一) 區內所產生之廢棄物以再利用或委託再利用機構為優先處理方式，無法再利用去化者，於臺南園區完成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擴充後全部納入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二) 半導體製造業於量產後三年內，再利用率應達 80% 以上，於營運後進行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評估，以資源永續利用（含水資源、物料循環利用等）為原則，朝綠色工廠為開發導向。
- (三) 2030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需達 82%。

四、化學品

使用 IARC 列為 Group 2B 以上之致癌性物質，若其貢獻比例達目前園區健康風險推估排放量 10% 以上者，廠商須進行原物料檢討，並採取其他綠色原物料之替代方案或排放防制措施。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審核規則與排放交易制度

壹、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

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定辦理。

一、適用對象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者。

二、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取得來源

-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款：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保留之削減量差額。
- (二)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二款：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 (三)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及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 (四)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五款：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排放量。

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申請及審查

(一) 公私場所申請及審查程序

1. 公私場所應檢具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2. 屬採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附表二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五款經環境部認可且於管理平台公開之減量方式申請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認可之計算原則進行審查。
3.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 14 日內通知公私場所，並將審查結果登載於管理平台。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得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列席相關會議或進行現場勘查。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4. 非屬前述減量方式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轉送環境部審查。

(二)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之排放量，應符合可查核、可驗證及可量化之原則，並以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三) 前款排放量證明應包括：

1. 法源依據。
2. 污染物種類、排放量。
3. 減量方式及其計量方法。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四) 公私場所申請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不可重複使用，其已作為其他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用者，不予核發。

(五) 公私場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排放量證明。

四、環境部得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取得之排放量及該條第五款審查通過之減量方式，定期公開於管理平台，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減量方式申請之審查依據。

五、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原則

(一) 僅限相同總量管制區內。

(二) 僅限相同空氣污染物。但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抵換者，不在此限。

(三) 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應大於或等於新增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

六、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抵換增量審核規則

(一) 具有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證。

(二) 前款公私場所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確認公私場所具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

(三) 前款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得為削減量差額證明或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排放量證明。

(四) 公私場所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抵換增量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要求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操作許可證申請。

(五) 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納入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六) 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者，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承諾，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

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供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查核追蹤執行情形。減量承諾內容應包含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短缺情形與預期取得來源、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貳、排放交易制度

削減量差額為交易標的物，交易機制有二，一為需求方與供給方雙方透過契約交易，二為由主管機關拍賣釋出。前述交易機制皆需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一、買賣雙方交易

(一) 交易對象

1. 買方：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
2. 賣方：為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規定取得削減量差額之公私場所。

(二) 交易方式：買賣雙方採取個別交易方式，依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進行削減量差額證明轉移之交易。

(三) 削減量差額轉移：交易進行後，買賣雙方應依保留抵換交易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重新核發削減量差額證明予買方，並重新核發或註銷賣方之削減量差額證明。

二、主管機關拍賣

(一) 拍賣時間：主管機關每六個月或總量管制區內保留各類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及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總和達五十公噸以上時，舉辦公開拍賣，主管機關於拍賣日前六十日於管理平台公告標的物及相關拍賣規定。

(二) 參與拍賣申請截止日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拍賣規則辦理。

(三) 拍賣規則

1. 參與拍賣競標之公私場所，得以公私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為競標者。
2. 開標當日由主管機關逐一開啟密封之標件，各空氣污染物申購標單獨立受理，依採購價格由高至低排序，累計申購之單位數直至達到每次拍賣釋出上限。每次拍賣競標者最多僅能取得單一空氣污染物總釋出量三分之二，同一法人之公私場所，視為同一家競標代表。
3. 每位競標者須於截標日前備齊相關文件，包括競標者及代表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財務證明、每種空氣污染物競標單價價格、購買數量及其他主管機關於拍賣規定之文件等，向主管機關申請競標。
4. 拍賣結果以主管機關通知競標者為準。

(四) 拍賣價格及所得

1. 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價格應不低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之收費費率。
2. 拍賣所得存入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戶。

(五) 經主管機關通知得標者，依規定核發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並將移轉結果登載於管理平台。

三、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之增量抵換來源，包括差額排放量、交易金額及排放量資訊等，主管機關得公開於管理平台。

溫室氣體抵換作業規定

一、進駐廠商應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需先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再於營運期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進行增量抵換。

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作業

(一) 園區廠商需依環境部審查通過之「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作法如下：

1. 進駐廠商於完成租地後，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一年內，視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向本局提出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由本局向環境部提出申請。
2. 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內容應包含執行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
3. 抵換量取得計畫經環境部審查通過始得執行。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完成後 30 日內向本局提報執行成果，由本局送環境部審查，經環境部審查通過後核發抵換量。

(二) 園區廠商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有效期限起始日起一年內取得足供抵換之抵換量。

(三) 溫室氣體抵換來源如下：

1.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2. 執行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得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附錄一至附錄九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類別如下：
 - (1) 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沼氣或生物質為燃料所減少之排放量。
 - (2) 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所減少之排放量。
 - (3) 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所減少之排放量。
 - (4) 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為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汰換老舊汽車為電動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所減少之排放量。
 - (5) 其他經環境部認可之減量作為。

抵換來源之抵換比例以實際減量之 1.2 倍作為取得之溫室氣體抵換量。

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作業

(一) 園區廠商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廠商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前，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外購電力或蒸汽量**契約容量**預估溫室氣體增量。溫室氣體增量超過所提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者，應依前項程序提出計畫變更。
2. 廠商應於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有效期限起始日起 15 日內，向本局提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由本局向環境部提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經環境部審查通過後，廠商據以執行抵換作業。
3. 廠商應於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有效期限起始日起一年內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 10 年。
4. 廠商應於抵換作業執行完成後 15 日內將執行成果提報本局，由本局向環境部提報抵換作業執行結果。

(二) 廠商之固定污染源因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重新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估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前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抵換作業。

(三) 園區廠商應於營運期間依上述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附件 10 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及登記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

屬環境部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且符合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二、申請時機

- (一) 新申請：取得本局核准同意納管文件後。事業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
- (二) 登記：取得本局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後。事業應於完成登記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

三、申請方式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5 條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之規定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四、應備文件

- (一) 事業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上傳至環境部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s://ems.moenv.gov.tw/>)。
- (二) 新申請：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基本資料表。
 -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 4. 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 (1)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2) 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3) 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4) 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5) 緊急應變方法。
 - (6) 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5. 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6. 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7.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8. 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9. 申請資料確認書。
 10.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三) 登記：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2. 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3. 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4. 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5. 申請資料確認書。
 6.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請於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時，檢附各股原廢（污）水水測照片。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五、處理時限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本局自收件日起 10 日內完成程序審查，並自完成程序審查後 20 日。但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 50 日。

申請時程包含本局的審查時間與廠商的補正時間，總審查時間長短主要視申請文件補正之時間而定，如申請文件各項資料完整且正確，本局將儘速審查核准。為使申請順利，請貴公司於申請前務必檢視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縮短補正之時間；另補正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可立即詢問本局承辦人員。

附件 11 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

符合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事業。

二、申請時機

營運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三、申請方式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應備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應備文件

- (一)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上傳至環境部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s://ems.moe.gov.tw/>)。
- (二) 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或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列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上傳附件，併同下列文件：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但應檢具切結書。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 本局核准土地或廠房租賃契約。
 -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五、處理時限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本局受理後通知事業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於 45 日內完成審查；受理異動申請後，於 25 日內完成審查。

申請時程包含本局的審查時間與廠商的補正時間，總審查時間長短主要視申請文件補正之時間而定，如申請文件各項資料完整且正確，本局將儘速審查核准。為使申請順利，請貴公司於申請前務必檢視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縮短補正之時間；另補正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可立即詢問本局承辦人員。